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資安領域**專任教師**徵才(延長收件)公告

聘用單位	聘任職稱	名額	應徵資格			收件截止日期
			學歷	條件、專長	應備申請資料	
資訊工程系	助理教授以上	2 名	具國內外資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備註：需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博士學位證書。	歡迎具有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相關專長者來函申請，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 1. 研究領域 ：資訊安全技術、網路與系統安全技術、工控資安、軟體安全、網路攻防實務技術、量子加密通訊技術。 2. 可任教科目 ：資訊系統安全、密碼學、網路資訊安全、雲端與物聯網安全、網路安全與滲透測試、軟體安全與逆向工程、工控資訊安全技術。 3. 具資訊安全實務之經驗 。 4. 具英語授課能力 。 備註：本聘用案不得為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	1. 封面（請至本系網頁 www.csie.ntut.edu.tw 下載）、「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個人資料表格電子檔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 及自傳。 2. 學經歷證件影本(尚未領有 教師資格證書 者，如持國外學歷者，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均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尚須提供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 3.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填具「擬任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 5. 推薦函二封。 6. 1 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或研究經驗證明文件。 7. 外籍人士並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8. 專業領域(含博士論文摘要、主要專長、研究計畫、可任教課程)。 9. 著作目錄表(請依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報告、發明專利次序排列)。 10. 代表著作(已發表之期刊或會議論文一至二篇)。 11.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單影本。 12.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含工作經歷、學術獎勵、專業執照、發明、專利及其他有利應徵者之相關證明資料等)。 備註： 1. 應徵者之需求文件相關資料電子檔請以 email 傳送至： kchuang@ntut.edu.tw 。 2. 相關訊息請參考本系網站： http:// www.csie.ntut.edu.tw 。 3. 有關電資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著作最低要求，請參閱本校電資學院網站。	截止日期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
聯絡人	黃先生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分機 4203					
聯絡電子信箱	kchuang@ntut.edu.tw					
備註	1、應徵前請詳閱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內容請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 2、外籍人士並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3. 本案若因本校聘用程序作業不及，擬調整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					